

长子营镇国土图斑拆除清理项目 服务合同



合 同 名 称： 长子营镇国土图斑拆除清理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23日

签 订 地 点： 大兴区长子营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畅通顺达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信共赢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24 小时随时响应服务，对镇域内国土图斑进行拆除、清理、复耕，提供机械、设备、人员、车辆、人工方面的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场清地平，建筑垃圾清运完毕”或其他专项服务标准，开展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服务责任。

二、委托事项及完成标准

1、建筑物拆除类：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拟整改点位标明具体地址、四至、面积、完成时限等详细内容，乙方需按照“场清地平，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标准，组织人员、力量整改到位。

2、其他类：除上述情况外，甲方需求专业技术人员、车辆、辅料和现场处置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服务期限为准。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中标费率为 99 %。合同暂定金额为 2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最终金额根据甲方专项工作需要而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各项目结算标准详见《报价单》（下表）。

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	控制单价 (元)	投标费率(%)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挖掘机	台班	300 型	4150	99	4108.50	含油费
2	挖掘机	台班	60 型	2200	99	2178	含油费

3	铲车	台班	50 型	2250	99	2227.50	含油费
4	吊车	台班	8 吨	1250	99	1237.50	含油费
5	吊车	台班	12 吨	1800	99	1782	含油费
6	吊车	台班	25 吨	2200	99	2178	含油费
7	吊车	台班	50 吨	3750	99	3712.50	含油费
8	叉车	台班	3 吨	1360	99	1346.40	含油费
9	叉车	台班	5 吨	2100	99	2079	含油费
10	拖车	台班	半挂	1900	99	1881	含油费
11	旋耕机	辆	/	1050	99	1039.50	含油费
12	渣土垃圾运输	辆	十轮货车	1050	99	1039.50	含油费
13	渣土垃圾运输	辆	六轮货车	650	99	643.50	含油费
14	山推	台班	16 型	4150	99	4108.50	含油费
15	洒水车	台班	/	1050	99	1039.50	含油费
16	油锯	台	/	525	99	519.75	含油费
17	防尘网	平方米	/	16	99	158.40	含材料及人工
18	围挡	米	彩钢	190	99	188.10	含材料及人工
19	摄像	台班	/	1050	99	1039.50	含生活费
20	特种工	人	/	475	99	470.25	含生活费
21	普工	人	/	360	99	356.40	含生活费
22	渣土消纳费用	吨	/	60	99	59.40	/

2、计算方式：本项目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按月为单位，乙方制定《长子营镇__月国土图斑拆除清理费用统计表》，经现场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共同签字后交由牵头科室，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后，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甲方如需对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及价款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合同款的支付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乙方应于甲方每个付款周期前，依据甲方的考核后确定的付款金额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

1、甲方责任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涉地或涉案项目，遇阻挠施工或寻衅滋事的，由甲方负责清退现场不相干人员，并组织专人现场协调，做好拆除清理整治期间的秩序维护。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范围、标准、时限完成处置工作，并对其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工，或者完工结果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公众或第三方，该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受伤或造成第三方伤害以及引发的相关劳资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款的30%承担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积极减小泄密对造成甲方的社会影响，否则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事实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拆除或清理到位，经甲方、国土部门或

其他机构验收不合格(经乙方拆除、清理后,其他部门向甲方下发的国土图斑中仍有该地块,即视为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3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重新进行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重新进行拆除、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同一地块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处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经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处置费用的50%;经三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处置费用的100%,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不及时进行重新拆除、清理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存档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5、合同双方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80265330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长思路 39 号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61264877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